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鑄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鑄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鑄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鑄印

第 三 零 三 號  
 ( 本 號 公 報 二 張 )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為京士敦僑民捐款購贈領館房屋，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地僑胞蔡禮昌等倡導籌募，集腋成裘，購贈領事館房屋，愛國熱忱，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特派張忠道為臺灣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謝瀾洲、朱佛定、嚴家淦、許格士、楊家瑜、杜聰明、陸志鴻、楊鵬、劉繼

吾 吳浴文、李飛鵬為臺灣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任命錢荔浦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此令。

任命高廷梓為教育部秘書。此令。

糧食部儲備司司長汪元另有任用，汪元應免本職。此令。

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彭綸另有任用，彭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綸為糧食部儲備司司長。此令。

任命郝朝傑為陝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吉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魏大同另有任用，魏大同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魏大同為遼甯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韓克溫為綏遠省政府統計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乘龍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古桂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景禹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昭常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路世賢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學斌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世潤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含章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元良署西康邊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崔光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慶甫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志軒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鄭師、郭東航、王仁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詹謙益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樹芳、王璋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石媛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繼堯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得之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鵬翼署熱河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新贛省政府秘書張振鳳、謝紹文呈懇辭職，用馮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馬希敦為新贛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袁繼然、薛人仰為臺灣省三十六年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張肇忱、丘師彥、褚應瑞為臺灣省三十六年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柏楹任為陸軍憲兵少校，孫寶勳、方伯藩等二員任為陸軍

憲兵上尉，袁肖韓、何遠紹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伯濤、郭克豪、謝選德、

鄧東之、洪少孚、徐志剛、唐皇、李谷春、陳協、陳啓庚、陳素敦、喻嶺、李之華、

廖孝生、周建時、黃鎮楚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冉志民、李喬欽、王克英、

劉文卿、李朋軒、高起源、石墨香、黃賢臣、吳鑫、謝森林、封維、廖秉先、陳

克中、蔣世宗、馮時燁、劉堯清、陳樂天、楚勝、羅湘喬、唐楚雄、龍飛、易旭堂

、劉石麟、張德榮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周伯球、陳中平、唐仁全、喻鵬壽、蔣鵬、伍炳漢、周純、劉俊明、謝樹棠、熊旗、謝昭球、唐仁煜、袁醒、唐雨蒼、羅成章、王鶴立、唐國樑、王琪璽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柴之覺、金天祿、彭吉成、唐仁義、劉新民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鄧敬斌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梁驥任爲陸軍砲兵中校，彭建任爲陸軍砲兵少校，謝思勳、劉文龍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葉忠任爲陸軍工兵少校，聶忠信、梁富生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郭國熙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郭廷輝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張攸俊、周榮雲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龍雲弼、黃九鵬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喻雲初、朱熾而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魯蔚琛、李友衡、黃國維、戴若愚、曹宗漢、郭豪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鎮漢、劉利川、蔣萃、王梓珍、張策、謝鴻華、駱國嵩、邱道平、王文俊、曹青雲、魏湖、謝銘、彭志堯、曾唯、曹正平、許瑞廷、周克仁、黃景鈞、陳天佑、朱克寧、戴若愚、劉明、周鵬程、周伯堂、唐倜然、李聲揚、徐展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中、和灝、胡昭鈴、王政林、胡孟材、智金超、將士英、舒民安、周瑞成、李開德、陳鳳容、凌凡、朱學陶、唐玉金、蕭凱、陳雲、左敬宇、陳慶泉、趙方勝、楊浩、何少文、唐璋、汪之中、陳振甲、王仲慈、何福榮、魯湘、許耀武、文喬直、馮傑、李顯康、楊秉鈞、陶武功、劉雲、戴鳳歧、宋承斌、黎洪賢、歐陽林維、趙再青、曹啓昌、黃扶林、胡鼎坤、何昌齊、孫繼權、鄧沛霖、曹耀光、李克和、劉登庭、喻全春、符桂馨、馬儀章、潘兒、熊秉華、王秉才、謝慶生、黃贊、傅湘士、胡知非、李壬、郭介廷、馬龍標、艾長春、成伯藩、李井陘、趙克亮、程廣、周民杰、李超然、徐月航、廖漢臣、周述階、李可良、曾兆麟、陳順清、陳鏡卿、黃意德、魏古雄、李劍農、管崇威、王補天、劉大授、李宜杰、歐陽建、喻春林、李誠南等六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唐紳士、李傑章、楊振雄、何陽才、謝維、鄧捷三、蒲得勝、魏建中、羅雲龍、劉亞、張逸民、何幼初、張煥培、曹濟時、柳榮、陳普

堂、楊健卿、黃全忠、張紹華、周東、陳賜谷、曹石雲、劉通、李  
志斌、李煥雅、江意、劉秉節、孔慶雲、黃時兼、謝英、朱正堂、陳  
興、馮簡、周燭、田正氣、張漢斌、譚承福、彭度伯、熊佑奇、楊繼  
山、陸中璞、歐陽凱、章雲仙、侯連階、蔣鎮南、周北平、張榮祥  
、唐育林、王士斌、蔣士璣、劉蕭藩、趙威、姚志斌、鄧景春、成  
清奇、劉傳經、駱自新、賀芳、王鏡秋、劉述仁、陳宗海、訛鎮海  
、戴春吾、萬志誠、朱明德等六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鄧興珍  
、劉錫、柴南極、李奕璋、楊村、楊毅、陳文炳、劉發達、馬景澄  
、劉榮松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何錫光、李國藩等二員任為陸  
軍砲兵少校，趙雲、曹國欽、賀倫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李  
行健、王儉、王三才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馮現任為陸軍工兵  
少校，饒建惠、柳登衡、陳自安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謝林榮、  
謝春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葉文才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陳敦  
發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周玉勝、曾健武等二員任為陸軍砲重兵中  
尉，何光輝、陳自克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鄧建雄、林維彥  
、許秉忠、陳彥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周宏任為陸軍三等軍  
醫正，杜仲、吳柏堅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劉正善任為陸軍  
二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湯鴻鈞之任為陸軍憲兵少校，謝林任為陸軍憲兵  
上尉，王榮光任為陸軍憲兵少尉，蕭彭潛、羅介景、王遠青、楊祥  
生、陳建新、李勁、楊森、丁懷鳳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蕭鼎  
銘、李贊棟、李夢茂、王心學、王生楚、歐陽旭、張先修、嚴文炳  
、周良驥、張輔、智經武、陳得勝、朱道仁、曾誠、沈鑑、雷繼璽等  
國除，張繼舜、廖勵羣、羅龍集、李煥文、唐漢雄、劉武鑑、李鳳舞、  
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魏福齡、胡漢雄、劉志斌、朱明非、伍啓璇、  
潘升鳴、栗澤萃、李鴻星、李坤、蕭昌德、唐文彬、謝志俠、唐冠  
武、王秉鈞、楊球、鄧鼎如、劉希義、榮花如、朱明非、伍啓璇、  
宋傑球、方維、黃志輝、鄧冠冕、胡炳生、胡康、尹人傑、毛軍、

陳志材、陳祖祺、王天輝、童石珍、孫經武、朱伯瀛、汪育吾、黃  
世元、朱明德、溫才高、楊翰齋、胡鍊成、吳政仁、唐中一、彭康孚  
、趙建勳、唐錫珊、唐華、蕭芳雲、周保林、饒廣勝、周正樓、劉  
若魁、朱江、鄧樹生、楊慶生、李越峰、李志澄、高長海、陳越南  
、蔣惠生、戴仲威等五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鍾振華、樊漢雄  
、胡貽謀、劉炳鈞、陳國欽、胡年輝、張志成、龐海廷、張金輝、  
洪定南、楊炳坤、陸孝兼、廖振武、魏月濤、章剛、袁威侯等十六  
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何良貴、戚銀生、彭世榮、張鳳鳴、潘瀛海  
、陳敦華、譚在中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蕭劍秋任為陸軍砲兵  
中校，陳文彬任為陸軍砲兵上尉，王子瑞、羅莊等二員任為陸軍工  
兵中校，張鴻鵬任為陸軍工兵少尉，曾自強、劉國藩等二員任為陸軍  
工兵少尉，何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張明、蔣正、陸軍砲重兵中尉  
，周松齡、曹致車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予以除役。應  
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胡希琰、劉龍衡、廖衍慈、劉珪、陳樹屏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  
上校，吳衝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若昆、周仁恕、魯劍樞、楊紹良、李少卿、  
雷樹安、謝治安、鄧炳夫、于鎮藩、陳龍謨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  
校，廖質彬、蔣長炎、唐延、歐務、曾自強、蔣三奇、蕭卓英、陳  
顯東、魯舜、楊少藩、彭自強、劉仁風、李自高、王錫仁、馬佩玖、  
黃樹龍、徐晉升、劉清溪、陳正楷、李毅、游春生、譚國波、楊華  
園、徐日高、陳震、楊克勳、黃偉文、丁定、屈國陶、洪西河、龍  
雲從、劉松濤、譚凱、陳景麟、李建、郭叔權、曾慶勳等三十七員  
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高才、曾猛、鄭存祈、徐介輝、劉鉄城、黃  
震球、謝昆、吳鵬、唐海岳、蘇德萬、趙純、李唯州、陳沛義、錢  
德藩、艾國綱、彭斯銘、徐遠志、李增輝、李仁義、曾友蘭、譚代  
蘇、蔣蘭標、姚達芳、陳英、李宗介、李明生、鄧五成、張帆、周  
鑫英、張祥輝、郭治平、宋國卿、鄧幹民、康瑞雲、劉然、陳海初  
、高應生、張樹森、朱明武、姜正高、田茂濂、呂朝陽、邱漢傑、

王光勝、張阿衡、段蔚良、劉少仕、張華邦、陳協中、程道華、朱壽康、袁巨發、雷海清、王震春、陳澤卿、客度、羅騰、陳正敏、鄒維壽、周堯助、喻明福、周漢臣、李權、劉任、彭維新、陳春森、喻梅生、林耀庭、周漢坤、竹震忠、廖維、郭正國、周樂筠、魏英俊、聶寶珊、李文學、蕭邁春、彭同生、孫元、魏金聲、黃桂林、李佐任、胡志雲、唐紹舜、劉崇高、馮枚泉、劉鍾帽、蕭宗文、張煥、廖清策、陳則文、左博榮、楊敬文、朱耀洪、傅鴻錦、許匡仁、陳自民、陳楨、唐大傑、王柏軒、陳建林等一百零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希元、張馮、蕭育成、呂勳、喻椿、邢審明、唐鏡鏡、趙代佐、劉坭、李神洲、郭舜偉、楊家瑞、唐毅、陳國權、陳翼鵬、張游、夏某輝、姜見田、皮繼藩、黃得春、任煥新、曾福、盛華誠、曾忠、劉振坤、劉吉清、唐儀、陳鎮國、唐友亮、姚斌、趙清泉、王泰林、李治安、蕭凱、高家緒、蘇玉凱、任茂發、王建業、宋志中、廖飛、龍標、錢秋庭、蕭儀仲、荀云山、謝開藍、王峰、孫家發、李春江、陳理料、劉賜谷、何亞軍、文運生、范宜志、袁英、馮竹生、王維芳、甘耀聲、陸紹雲、符淳、方磊、周文春、羅林森、蔣海清、蔣海濱、何景高、徐少田、李漢先、劉旺、周福生、張仲伯、唐力坤、周煥德、尙煥輝、楊儀、譚榮春等十四員任為陸軍中尉，劉啓任為陸軍騎兵上尉，何亞任為陸軍中尉，黃亞任為陸軍砲兵上尉，易應山、張斌、鄧英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黃嘉龍任為陸軍工兵中尉，唐中、鄧傑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黃廣、蕭漢文、黃智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劉鈞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邱明卿、劉志生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仇潤非任為陸軍交通兵中尉，魏極成任為陸軍交通兵中尉，李河清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任漢入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李治平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陳叔鼎、楊壽等二員任為陸軍等軍醫正，何謂琴、何謂宏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朱壽民、張寶瑞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蕭錦徵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予以陞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王國斌、袁亞初、李昌瑞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歐陽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鵬、歐陽耀、張宏猷、王艇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立遠、劉斌、歐陽邵、鄭元和、滿鏡賓、羅芳、袁澤中、李德生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甘秉彝、謝忠奇、周紹修、李子海、張元吉、資維、何品藩、唐士漢、劉碩八、侯廣、曾富政、高鎮坤、朱錦文、黃振清、蕭內榮、王孟仁、李志成、蔣正南、宋雲達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鄧耀庭、羅子雲、歐振榮、陳伯九、劉海濤、楊漢明、王世雄、楊漢卿、廖榮聖、劉海川、蕭海濤、何伯剛、歐陽街、李國裕、曹從廉、李臨元、謝春欽、訛國榮、劉根深、周世英、曹顯才、朱鼎正、成世英、萬隆望、封炳煌、薛勳、李澤紀、何欽、秦寬、蔡剛、楊仁初、張沛、李明昭、唐流芳、楚彥、張澄源、何凱元、譚邦典、張百剛、王大飛、王廷廷、左建鴻、李雄斌、鮑原成、莫量極、朱漢南、莫清吾、陸英孟、蕭聯彪等四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何其芳、李招、龍位煦、劉仁瑞、傅炎、謝瑞勛、陽俊輝、李仲輝、李鏡球、張連陞、李致祥、蕭愛、唐霖、譚正星、何增禮、蕭云生、唐淵、羅曉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鄒玉輝、涂蘇、張俊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蕭亞凡、李國強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程桂麟、陳新新、唐澤庶等三員任，陸軍砲兵上尉，何福德、尹超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李芳春、李志詩、夏贊庭、蕭明德、伍桂芬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凌永琪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簡鑫、沈濂浦等二員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黃楚軍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李孝義、羅啓瑞、宋恩芳、王通雲等四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賓彬、李錦帆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袁子豐、朱世寶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戴其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管榮昌、周鼎、許俊英、張錦輝、張達賢等五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唐曙、李德鈞、秦斌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陞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陳壽、謝澤武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龍慶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克家、唐介十、黃濱、鄭在田、劉潤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黃意、王如鼎、唐智、唐生漢、雷昭遠、劉激昂、唐民迪、劉國鈞、劉敏、鄧錦堂、陳國瑞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楊曉濤、程家驊、戴振衡、鄭德馨、李員、羅仲昆、黃樹屏、呂超庸、譚國材、張安良、劉有章、李紹斌、賀鎮湘、梁金魁、李一萍、張祥麟、周吉之、胡希林、左勤華、魏祝南、羅振作、王夢麟、胡若山、劉漢武、劉自新、趙俊傑、魯迪祥、丁凱元、馬光武、盧仲秋、仇介卿、李飛斌、羅精武、呂濤、廖紫雲、李藩、賀蔚蕪等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汪煥堂、王坤和、陳恆耀、陳聯良、曠澤亮、曾良舉、曾如升、徐明月、易培良、葉蔭寰、李彪、楊曉春、唐翰空、曹偉、譚楊彪、黃漢卿、楊健、齊翼鵬、蕭兆熊、蔣士材、雷久安、王兆昂、李素芳、戴斌、潘光慶、鄭榮、駱駿、熊昌明、杜潤華等二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羅時燿、周國春、湯勤、趙有志、劉承訓、戴懷儉、楊正卿、謝純盛、謝宏金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唐則亮、張南美、楊德重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蔣敏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陳維章、蔣啓瑞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錢碧任為陸軍砲兵少尉，郭強固、郭立准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王鳳翔任為陸軍工兵中尉，尹直如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張之賓、魯壽昌、李幻明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李樹煌、錢星橋、許瓊、龍明卿等四員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宋剛城任為陸軍交通兵中尉，羅奕那任為陸軍砲兵中尉，唐鴻鈞、全漢銘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鍾致佐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劉龍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龍慶、戴忠裕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李南屏任為陸軍砲兵上校，彭雲戶、劉居南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並均予以除役。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泰凱、黃習忠、吳海如、蔣健雄、葉青岩、湯忠裕、湯思齊、趙殿民、羅錫乾、李恕、馬體乾、劉光祖、李峻臣、胡注海、王輔真、成希哲、李治平、劉炎、李崑、胡漢清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劉煥坤、蕭桂楚、陳紹平、蔣志同、蕭月斌、鄭守輝、曾守高、彭傑、樊名德、元楚、張式梅、梁俊、張德果、李東、李正英、張石麟、鄧安志、何良元、王戎森、趙國樑、蔣承榮、彭茂、張光榮、彭子幹、黎明、蕭建夏、譚爵餘、李偉、于大柏、陳伯芬、劉錫歐、黃廣、趙文雲、周興、劉雪瑩、劉華、或本漢、薛振環、陳敬耀等四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邱佐文、王邁、周少連、李文清、陳鼎、尹昌淵、陳遵紀、李厚生、李曉、王東明、賀龍騰、蕭玉成、文廉儉、賀承允、陳秉壽、羅國、夏道鈞、鄧衡、劉俊傑、劉雲、田景賢、劉德維、林世昌、何田德、李誠、陳魁連、蔣奇勳、蕭雲裕、林中英、胡俊、劉羽儀、蔣明謙、張海晏、陳一紀等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郭蘭陔、鄭伯謙、劉承常、方行、鄧建、王均清、王玉海、劉泰山、劉慕楠、黎錦維、陳勝輝、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譚前生任為陸軍砲兵上尉，王紹謙、劉程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劉德隆任為陸軍砲兵少尉，柳翔、盧克成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張寶義任為陸軍工兵中尉，因積臣、劉秉周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周是良、李游源、張德清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周樹斌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李傑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李文煥、林順彬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戴球、陳炳榮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幼民任為陸軍憲兵上尉，成松六、馬維嵩、李仲凡、平啓斌、符貴能、楊曉、彭亞、譚劍平、李先勉、王敬唐、歐陽超、李繼儒、李濟澤、李健行、李茂榮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田傑光、楊步雲、陳鼎銘、李鴻樹、黃鏡、古忠麟、文少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梁漢任	別名	梁漢任	年齡	約七十歲	籍貫	廣東省	住址	廣東省	案由	充任偽順德縣政府及日偽軍警備隊密偵隊隊長	證備考	依通緝辦法第一項
姓名	王世軍	別名	王世軍	年齡	約七十歲	籍貫	廣東省	住址	廣東省	案由	充任偽順德縣政府及日偽軍警備隊密偵隊隊長	證備考	依通緝辦法第一項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六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檢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王世軍漢奸一案，該被告前於民國二十九年參加偽組織，充任偽武進縣保安隊上校大隊長，直至日寇投降，始行卸職，其在敵偽時期，憑藉敵偽勢力，掠奪民財，無惡不作，在本京稟聞老巷六號寓有西式平房一所，並同基地及助產傢俱等件(另詳動產清單)，依法應予查封，以免將來就行困難，除派員實施查封，并經提起公訴外，查該被告迭經拘傳，迄未獲案，顯係畏罪逃匿，理合備具通緝書暨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賜准轉呈行政院核准查封，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以便單關緝獲，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公報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鈞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合仰 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姓名	王世軍	別名	王世軍	年齡	約七十歲	籍貫	廣東省	住址	廣東省	案由	充任偽武進縣保安隊上校大隊長	證備考	依通緝辦法第一項
----	-----	----	-----	----	------	----	-----	----	-----	----	----------------	-----	----------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王世軍漢奸

姓名	王世軍	別名	王世軍	年齡	約七十歲	籍貫	廣東省	住址	廣東省	案由	充任偽武進縣保安隊上校大隊長	證備考	依通緝辦法第一項
應行通緝理由	依通緝辦法第一項												
應行通緝之理由	依通緝辦法第一項												
應行通緝之理由	依通緝辦法第一項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二七九〇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補發)

註制定縣各級衛生機關設置辦法，公佈之。前由本院公佈施行之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着即廢止。此令。

縣各級衛生機關設置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設下列各級衛生機關。
  - 一、縣為衛生院。
  - 二、鄉(鎮)為衛生所。
  - 三、保為衛生室。
- 第二條 前條各級衛生機關，應視縣之人力財力物力，依本辦法之標準，分別設置之。



第三條

縣衛生經費應列入縣預算內，其數額至少應佔全縣歲出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章 縣衛生院

第四條

縣衛生院隸屬於縣政府，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宜。縣衛生院分甲乙丙三等，人口滿三十萬以上及交通衝要之縣份設甲等衛生院，人口滿十五萬以上之縣份設乙等衛生院，人口不及十五萬之縣份設丙等衛生院。

第五條

衛生院置院長一人，由縣長商承省衛生廳長，遴選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衛生部頒發之醫師證書，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省政府聘任，承縣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一、曾受公共衛生專門訓練者。

二、具有相當臨床經驗，在國內公共衛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衛生院工作人員，依左列標準設置之。

一、甲等衛生院 分三課，置課長三人（二人由醫師兼任，另一人由事務員兼任），醫師四人，公共衛生護士四人，藥劑士八人，助產士四人，藥劑員二人，檢驗員二人，衛生稽查員四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五人，醫護佐理員八人，雇員三人。

二、乙等衛生院 分二課，置課長二人（一人由醫師兼任，一人由院長兼任），醫師三人，公共衛生護士三人，藥劑士六人，助產士三人，藥劑員一人，檢驗員一人，衛生稽查員三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二人，醫護佐理員六人，雇員二人。

三、丙等衛生院 置醫師一人，公共衛生護士二人，護士四人，助產士二人，藥劑員一人，檢驗員一人，衛生稽查員二人，事務員二人，醫護佐理員四人。雇員二人。

八。

前項員額，如業務充分發展，不敷分配時，得酌予增加。前項人員，除醫師由衛生院長遴選，呈請省政府聘任或委派外，餘由衛生院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並分報省衛生處備查。

第七條

衛生院辦理左列事項。

- 一、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劃。
- 二、承辦縣政府有關衛生政令。
- 三、造報全縣衛生經費預算及決算。
- 四、指導視察並協助各衛生所及各衛生室之技術及設施事項。
- 五、訓練初級衛生人員。
- 六、實施防疫工作。
- 七、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辦理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遏止事項。
- 八、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 九、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 十、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 十一、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 十二、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 十三、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 十四、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八條

衛生院設門診部及二十四至四十四床之病室，在傳染病流行時，設傳染室，實行隔離治療。病室數目在四十張以上者，得將本院之醫療部份劃出，成立附屬醫院，其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另定之。

第三章 鄉（鎮）衛生所

第九條

鄉（鎮）衛生所隸屬於衛生院，接受鄉（鎮）長之督促，辦理各鄉（鎮）之衛生保健事項。在衛生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第十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醫師一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或二人，護士二人或三人，助產士一人或二人，衛生稽查員一人。

第五條

，事務員一人，並得酌用醫護佐理員一人至三人。  
 前項人員，除主任及醫師由衛生院長遴選，呈請縣政府聘  
 任外，其餘均由衛生院委員，呈報縣政府備案。  
 衛生所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診察疾病及處理衛生室轉送之病人，遇有必須住院及  
 危重病人不能自行處理時，應轉送衛生院或介紹至其  
 他就近之醫院診治。
- 二、傳染病之隔離隔離及報告。
- 三、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舉行各種防疫活動。
- 四、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 五、推行婦幼衛生，辦理安全助產。
- 六、辦理學校衛生及衛生宣傳。
- 七、辦理生命統計。
- 八、指導並協助衛生室辦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
- 九、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四章 保衛生室

第三條

保衛生室其屬於鄉鎮一衛生所，兼受保長之督促，辦理  
 本保衛生事宜。  
 衛生室係由衛生院委任一人，並得酌用醫護佐理員一人或  
 二人。  
 前項人員均由衛生院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  
 衛生室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檢查道路溝渠廁所之清潔，隨時督率各甲各戶整理掃  
 除。
- 二、為保內兒童及成人種痘。
- 三、處理保學生壯丁居民之損傷急救及各種輕微疾病。
- 四、凡有法定傳染病發生時，應迅速報告衛生所，在不設  
 衛生所地方，逕報衛生院。
- 五、調查本保各戶人口之出生死亡，彙報衛生所，不設衛  
 生所地方，逕報衛生院。
- 六、利用時疫宣傳衛生意義。
- 七、轉送重要病人至附近衛生院所治療。

第五條 縣各保衛生人員之俸給，依照附表標準支給之。  
 第六條 本處其員公在內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字第一〇七號  
 十七年一月九日補發

各省市政府應即遵照辦理戶籍登記條例於二十七年施行  
 政計劃，業經提供要點，於三十六年以成巧人三字第二〇七九號代  
 電請遵照辦理在案。本部為增強辦理戶政效能起見，茲再補訂應行  
 注意辦理事項如次：(一)各市政府戶政科設置之戶政人員不得少  
 於十五人，區公所專任幹事不得少於三人，戶籍事務員至少按二保  
 設置一人，各級戶政人員均應全部予以專業訓練或講習。(二)戶  
 政經費，應依「各省市戶政經費概算編列原則」，按業務實際需要，  
 充分編列，以能自給自足不賴補助為原則，各級戶政人員薪津，為  
 今後逐年必需之支出，尤應列入預算，以資確定。(三)市政府必  
 須特別注意督導抽查各區實際辦理情形，民政局長尤應隨時赴各區  
 親身抽查戶口，以引起各級戶政人員及區保甲長與一般市民之注重。  
 (四)人口動態登記如辦理未臻周密，應依法舉辦戶口調查一次，  
 重行整理戶籍，並將保甲依法切實整頓，務求悉合規定。(五)戶  
 政人員，「平時巡迴抽查」「每月按戶查詢」及「年終普遍校正」  
 ，均應切實執行。(六)門牌戶籍統計條紙木表及戶籍權等，均應  
 按規定設置齊全。(七)如已完成戶籍登記，接辦各種動態登記時，  
 除應認真辦理籍別及九類身分登記外，尤應注重遷徙登記，以常  
 保戶籍之正確。(八)各項人口統計，應依法認真辦理，按期編報，  
 數字務求精確，由民政局集中辦理，不得由區公所任意製報，以  
 上各項，均為增強辦理戶政效能之重要措施，除分行外，相應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內政部長三三子佳印









查所開... 所謂... 二、...

者而... 例... 三十...

處分... 刑法... 本...

本... 長...

附... 查...

於... 告... 予... 五... 八... 意... 解... 之... 告...

司法部快報代電

...

甘肅... 本... 中...

附... 查...

查... 於... 告... 予... 五... 八... 意... 解... 之... 告...

...

...

...

...

...

司法部... 查... 告... 予... 五... 八... 意... 解... 之...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法部公函

院解字第三七三九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案准

貴部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廿六日致院解字第四八一號公函，為據空軍第五軍司令部以戰時軍律廢止後其執行未完舉人犯應否免其刑之執行及前以敵前逃亡論罪之人犯能否予以赦免請予解釋等情，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籌解釋法令會議決，來函所舉各例，在陸海空軍刑法設有相當規定者，尚不能為已因法律變更而不處罰其行為，自無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免其刑之執行之途地（參照院解字第一零四號第一四零九號解釋），軍人逃亡概以敵前逃亡論罪，經國民政府核准廢止，但在該令廢止前已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五條第一款判決確定之案件，並不受其影響，如其行為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仍應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規定，予以減刑。相應函復，查照仰知。此致  
空軍總司令部

附原公函

案據空軍第五軍司令部以戰時軍律早經廢止，依照刑法總則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其執行未完舉人犯（如第十條軍人逃亡及第十四條等），應否免其刑之執行，又查軍人逃亡案件已無繼續一律以敵前逃亡論罪之必要，經國民政府核准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廢止，則以前以敵前逃亡論罪之大犯（如九十五條第一款），依照刑法總則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及此次大赦令，能否予以赦免，請予解釋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仰知為荷。

### 司法部指令

院解字第三七四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代理 湖南高等法院院 長余慶  
湖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江康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岳陽縣司法處兼檢察職務縣長代電請開示境民拖欠稅費該管警察所長令押繳應否論罪疑義，轉懇解釋祇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業戶拖欠稅費，該管警察所長奉縣長令執行押繳，如明知為違法命令，應以私禁論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案

案據岳陽縣司法處兼檢察職務縣長趙樹屏本年六月二十日岳法刑字第一五二〇號代電稱，一按湖南省岳陽各縣境長防章程（二十四年公布二十六年修正）第十七條規定：「各境堤費預算核准後，如有業戶藉故拖欠堤費者，應由縣長拘案押繳」，又湖南省岳陽各縣非常時期堤防暫行辦法第十七條及湖南省岳陽各縣堤防局整理規則第十六條，均為同樣規定，令有兩日一後，即妨害自由等情，向本處自訴，本處審判官謂該所長未報請有拘禁職權之機關依法辦理，應以私禁論罪，並促繳堤費并非警察職務，縱係不報請命令為違法，亦不能免其刑責，儼則謂縣長本於上開章程令飭該所長拘捕，為依法令之行為，該所長遵令押繳，為依法令公務員命令之職務行為，均在不問之列，兩說孰是，乞予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本處上律研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轉懇空核賜予解釋為要。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原因	備註
魏秀照	男	三十歲	日本	湖南	無業	因結婚	轉籍
魏秀照	女	二十歲	日本	湖南	無業	因結婚	轉籍
魏秀照	男	三十歲	日本	湖南	無業	因結婚	轉籍
魏秀照	女	二十歲	日本	湖南	無業	因結婚	轉籍



